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关于准予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4238号）准予，由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自2023年3月20日起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广发资管”），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或“交通银行”）。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将于2026年3月19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到期日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止（以本

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或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投票方式的起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详见下文）。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该日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

（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4）以上各项及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原件（否则视为无效）和所需相关文件于前述投票时间内（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达至以下大会收件人处：

收件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2楼前台

联系人：梁丹丹

联系电话：95575

电子邮件：95575@gf.com.cn

邮政编码：5106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如需）可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投票意见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

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份额持有人可拨打管理人客服电话（95575），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以前（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销售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持有人）可自行通过易淘金APP参与本次投票。

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可自行通过（<https://www.gfam.com.cn/ml>）进行网络投票。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也可通过短信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发送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网络投票的路径，份额持有人可按提示进行投票操作。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页面进行投票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核实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份额持有人权益。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五）其他说明

1、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

2、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或系统记录之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五、授权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合同》的约定，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及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纸质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亲自参与投票的，则以其亲自投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集

合计划根据本公告“九、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本集合计划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5、如果同一委托人只存在纸质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通讯会议方式有效的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管理人按《集合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管理人按集合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在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按规定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八、决议生效条件及公告安排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1、本次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关于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将自表决结果最终形成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次会议的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集合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是通讯开会形式，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如果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95575

联系人：张紫欣

传真：（020）31420467

网址：<https://www.gfam.com.cn/>

电子邮件：95575@gf.com.cn

2、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电话：95559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十一楼

联系人：郑晓晓、陈睿君

联系电话：（020）83569500、（020）83569605

邮政编码：51000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
（01-04单元）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一、重要提示

1、请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集合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集合合同》的规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变更产品名称、变更产品管理人、变更产品基金经理、变更存续期限、变更投资范围、变更投资策略、变更投资限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估值方法、变更申购费、变更赎回款项支付时间等以及进行份额折算（如需），并相应修订产品法律文件。具体方案可详见附件二《关于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产品变更管理人等转型方案，提议授权管理人办理本产品转型变更及转型变更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附件二：《关于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关于准予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4238号）准予，由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自2023年3月20日起生效。

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广发资管”），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或“交通银行”）。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将于2026年3月19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到期日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为管理人唯一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本集合计划相应变更为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二）本次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获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三）本次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产品投资经理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焦阳”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程琨”。

（四）变更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从“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变更为“不定期”。

（五）变更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增加“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

（六）变更投资策略

根据投资范围的变动相应增加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以及修改港股、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七）变更投资限制

根据投资范围的变动相应修改投资限制，删除“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条款，并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

（八）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收益率×3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5%”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九）变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十）变更申购费：**A类**计划份额的申购金额大于等于500万元收取申购费率从“0”变更为“1000元/笔”，其他不变。

（十一）变更赎回款项支付时间：“T+5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变更为“T+7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五：《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三、变更方案要点

（一）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在转型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各类份额在此期

间的赎回、转出均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选择期安排

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三）《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变更，《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及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将由广发基金届时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选择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若持有人不选择，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四）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申购、且该销售机构仍然销售转型后的基金、在赎回选择期末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自动变更为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依据《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原销售机构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申购、且该销售机构未销售转型后的基金、在赎回选择期末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统一变更为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在赎回选择期结束后，若投资者已自行开立广发基金直销

账户的，广发基金代为将投资者持有的份额转托管至广发基金直销账户，投资者可通过广发基金直销平台进行后续业务操作；若投资者未开立广发基金直销账户的，广发基金将统一为投资者开立广发基金直销账户，并将投资者持有的份额转托管至广发基金直销账户，若投资者的开户信息不完整，该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将受到限制，投资者需要在广发基金直销平台按照要求补充完善信息并完成相关操作后，该账户才能正常交易；若因投资者个人原因未能开立广发基金直销账户，广发基金统一将这部分投资者持有的份额转托管至由广发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临时账户下，投资者在《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后需对持有的份额通过广发基金提交申请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将对应份额确认至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上，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后，投资者方可依据《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在投资者完成“确权”前，登记在临时账户的份额及其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统一为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后的全部份额将继续登记在广发基金开立的临时账户，直至持有人完成“确权”。转托管的时间为《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一交易日。

（五）管理人有权在《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进行份额折算，如进行份额折算，具体折算方案和折算结果将另行公告。

（六）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注册的相关交接手续，届时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议案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有必要，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如果本次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次议案。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后无法申购赎回的风险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变更，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方案，广发资管可根据相应要求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投资者存在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广发基金开放申赎安排前无法申购赎回的风险。

附件三：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且其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gfam.com.cn/>）及其他规定媒介公布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证件号码为：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集合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集合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 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意见。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份额持有人申购本集合计划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五：《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全文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 集合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份额 份额持有人 份额净值 份额累计净值 份额转换 管理人 托管人	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集合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u>“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由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变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u> <u>中国证监会对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u> <u>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u> <u>七、本集合计划资产若投资于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可能会带来额外风险。</u> <u>八、投资者依据原《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删除）</u> <u>九、管理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等反洗钱相关</u>	<u>三、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u> <u>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依照《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变更，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u> <u>中国证监会对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u> <u>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u> <u>九、本基金面临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的特有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u> <u>十、本基金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新增）</u>
---	--

	<u>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并在产品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托管人并按托管人要求完成更新；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管理人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或禁止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主权国家或国际组织制裁的国家和地区。（删除）</u>	
第二部分 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1、<u>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u> 15、<u>大集合产品、集合计划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依据《操作指引》进行规范，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按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运作</u> 22、<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u>	第二部分 释义 1、<u>基金或本基金：指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u> 15、<u>大集合产品、集合计划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依据《操作指引》进行规范，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按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运作</u> 17、<u>《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指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年9月26日颁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新增，序号依次调整）</u> 23、<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27、<u>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

监督管理委员会 2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7、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8、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35、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6、集合合同生效日：指根据《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37、集合合同终止日：指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满3年之日，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38、存续期：指集合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42、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44、《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及资金结	28、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35、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6、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37、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公告的日期 38、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2、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44、《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适用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规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以及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等相关业务规则 and 实施细则
--	--

<u>算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其他适用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规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以及管理人、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u> 47、<u>份额转换</u>：指份额持有人按照本集合合同和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管理人管理的、某一<u>集合计划</u>的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50、<u>巨额赎回</u>：指本<u>集合计划</u>单个开放日，<u>集合计划</u>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u>份额转换</u>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u>份额转换</u>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u>工作日集合计划</u>总份额的10% 55、<u>份额净值</u>：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u>份额总数</u> 56、<u>份额累计净值</u>：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加上<u>份额累计分红</u> 60、<u>流动性受限资产</u>：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61、<u>集合计划份额类别</u>：指根据<u>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u>的不同，将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代码不同，并分别公布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62、<u>A类集合计划份额或A类份额</u>：指投资人申购时收取<u>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u>，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63、<u>C类集合计划份额或C类份额</u>：指从本类集合计划资产中计	47、<u>基金转换</u>：指<u>基金份额</u>持有人按照本<u>基金招募说明书</u>和<u>基金管理人</u>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u>基金管理人</u>管理的、某一<u>基金</u>的<u>基金份额</u>转换为<u>基金管理人</u>管理的其他<u>基金份额</u>的行为 50、<u>巨额赎回</u>：指本<u>基金</u>单个开放日，<u>基金</u>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u>基金转换</u>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u>基金转换</u>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u>开放日基金</u>总份额的10% 55、<u>基金份额净值</u>：指计算日各类<u>基金份额</u>的<u>基金资产净值</u>除以计算日该类<u>基金份额余额总数</u> 56、<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指计算日各类<u>基金份额</u>的<u>基金份额净值</u>加上该类<u>基金份额累计分红</u> 60、<u>流动性受限资产</u>：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u>资产支持证券</u>、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61、<u>基金份额类别</u>：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	---

	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集合份额类别 64、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集合计划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份额净值的方式，将集合计划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的内容，法律法规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的法律法规为准。（新增）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初始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删除）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本集合计划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 类份额：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C 类份额：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C 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本集合计划有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的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

	关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以及费率水平等由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或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而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ext{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frac{\text{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ext{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1年6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1】993号文核准设立，自2011年8月8日开始募集，于2011年9月2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2011年9月8日成立。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1年6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1】993号文核准设立，自2011年8月8日开始募集，于2011年9月2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2011年9月8日成立。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同》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基金估值及其他事宜。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自X年X月X日起，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失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六部分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管理人和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并在管理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

<u>网站公示</u> <i>(删除)</i>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u>集合计划</u>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u>集合合同</u>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u>管理人自集合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u> <u>管理人自集合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u> <i>(删除)</i>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u>收市后计算</u>的该类别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u>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u>；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份额登记机构确认份额时，申购生效。 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u>基金</u>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u>基金可以</u>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u>基金</u>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u>基金合同</u>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该类别<u>基金</u>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u>基金</u>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u>但申请一旦被确认则不得撤销</u>；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u>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u>；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u>基金</u>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u>申请</u>成立；份额登记机构确认<u>基金</u>份额时，申购生效。
--	--

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T+5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集合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u>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C 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u>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份额净值并扣除其他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成立；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u>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 <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u>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8、<u>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新增）</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9、<u>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u>
--	---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u>规定媒介</u>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u>集合计划</u>单个开放日内的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u>份额转换</u>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u>份额转换</u>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u>工作日</u>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u>集合计划</u>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u>集合计划</u>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u>工作日集合计划</u>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u>工作日</u>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u>工作日</u>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u>工作日</u>的该类别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	<u>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新增，序号依次调整）</u> 发生上述第1、2、3、5、6、8、9、<u>10</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u>基金</u>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u>基金</u>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u>规定媒介</u>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u>基金</u>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u>基金</u>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u>基金转换</u>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u>基金转换</u>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u>开放日</u>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u>基金</u>出现巨额赎回时，<u>基金</u>管理人可以根据<u>基金</u>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u>暂停赎回</u>。 （2）部分延期赎回：当<u>基金</u>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u>全部</u>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u>全部</u>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u>基金</u>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u>开放日基金</u>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u>开放日</u>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u>开放日</u>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u>开放日</u>的该类别<u>基金份额</u>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
--	--

延期赎回处理。 <u>若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 <u>（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u>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u>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管理人可以根据《信息披露办法》自行确定增加公告次数。</u> 2、<u>暂停结束，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如在暂停公告中已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可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公告。</u>	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u>（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u> <u>（4）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u>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u>基金管理人</u>应在规定期限内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u>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u> <u>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u> <u>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基金</u>
--	---

	十六、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管理人办理其他集合计划业务，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本集合计划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新增，依次调整）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十八、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七部分 集合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005房 法定代表人：秦力 设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3】1610号）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亿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集合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设立日期：2003年8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097.8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

	定外，在<u>集合计划</u>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u>（24）未能达到集合计划的备案条件，《集合合同》不能生效的，管理人按规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或者转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删除，序号依次调整）</u> 二、托管人 （二）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保守<u>集合计划</u>商业秘密，除《基金法》、《集合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u>集合计划</u>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u>但因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u>； （15）依据《基金法》、《集合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21）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u>决定</u>； 三、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u>决定</u>；	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u>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u>； 二、<u>基金</u>托管人 （二）<u>基金</u>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u>基金</u>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保守<u>基金</u>商业秘密，除《基金法》、《<u>基金合同</u>》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u>基金</u>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u>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u>； （15）依据《基金法》、《<u>基金合同</u>》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u>基金</u>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u>基金</u>管理人、<u>基金</u>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u>基金</u>份额持有人大会； （21）执行生效的<u>基金</u>份额持有人大会的<u>决议</u>； 三、<u>基金</u>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的每份<u>基金</u>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u>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u>基金</u>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执行生效的<u>基金</u>份额持有人大会的<u>决议</u>；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u>书面</u>表决意见 <u>书面</u>意见	表决意见 <u>表决</u>意见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u>集合合同</u>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u>提前终止《集合合同》</u>；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u>集合合同</u>》约定的范围内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u>（5）会议通知公布前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删除）</u>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u>基金合同</u>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1）终止《<u>基金合同</u>》；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u>基金合同</u>》约定的范围内且对<u>基金份额持有人</u>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u>基金管理人</u>和<u>基金托管人</u>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u>（6）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新增，序号依次调整）</u>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第九部分 管理人、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u>证券资产管理业务</u>管理资格；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7、审计：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u>集合计划</u>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u>集合计划</u>财产中列支； （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7、审计：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u>集合计划</u>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u>集合计划</u>财产中列支。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u>基金管理人</u>和<u>基金托管人</u>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u>基金管理人</u>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基金管理人</u>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u>管理</u>资格； 二、<u>基金管理人</u>和<u>基金托管人</u>的更换程序 （一）<u>基金管理人</u>的更换程序 7、审计：<u>基金管理人</u>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u>证券法</u>》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u>基金财产</u>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u>基金财产</u>中列支； （二）<u>基金托管人</u>的更换程序 7、审计：<u>基金托管人</u>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u>证券法</u>》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u>基金财产</u>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u>基金财产</u>中列支。 四、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u>管理</u>业务或新任或临时基金

		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新增）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第十二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相关证券市场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60%-95%，港股通标的最高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发生变更，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规定。 三、投资策略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相关证券市场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债券回购、<u>资产支持证券</u>、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股票期权、<u>国债期货</u>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港股通标的最高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u>国债期货</u>、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股票期权、<u>国债期货</u>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规定。 三、投资策略

2、股票及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3、港股投资策略 <u>本集合计划将仅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u> 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关注： 1) A股稀缺性行业和个股； 2) 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这类企业应具有良好成长性或为市场龙头； 3) 符合内地政策和投资逻辑的主题性行业个股； 4) 与A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 4、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u>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u>	2、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3、港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 <u>（1）A股稀缺性行业和个股；</u> <u>（2）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这类企业应具有良好成长性或为市场龙头；</u> <u>（3）符合内地政策和投资逻辑的主题性行业个股；</u> <u>（4）与A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u> 4、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u>针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新增）</u>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u>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根据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判，以及对股指期货合约的估值定价，与股票现货资产进行匹配，由此获得股票组合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在运用股指期货时，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对冲系统性风险以及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改善</u>
--	---

	7、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的投资。本集合计划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本集合计划将基于对证券市场的预判，并结合<u>股指期货</u>定价模型，选择估值合理的期权合约。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u>（6）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u>	<u>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u> 7、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u>基金</u>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的投资。本基金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基于对证券市场的预判，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选择估值合理的期权合约。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u>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国债期货相关投资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新增，序号依次调整）</u> <u>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u>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u>基金</u>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u>国债期货</u>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u>（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u>
--	---	--

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删除，序号依次调整) (7)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及大集合产品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2)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本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须遵守以下限制：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新增(5) - (10)项，序号依次调整) (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7)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本基金在
--	--

<u>集合计划</u>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u>集合计划</u>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u>集合计划</u>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u>资产管理合同</u>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即本<u>集合计划</u>股票资产占<u>集合计划</u>资产的比例为60—95%）；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20%； 除上述（2）、<u>（8）</u>、<u>（9）</u>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u>集合计划</u>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u>集合计划</u>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u>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删除）</u> 2、禁止行为 （4）<u>买卖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u>，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u>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规定，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u>	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u>基金</u>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u>国债期货</u>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u>基金</u>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资产支持证券</u>、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u>基金</u>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u>基金</u>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u>基金合同</u>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即本基金股票资产占<u>基金</u>资产的比例为60—95%）；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u>基金</u>资产净值20%； <u>（1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新增，序号依次调整）</u> 除上述（2）、<u>（9）</u>、<u>（13）</u>、<u>（14）</u>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u>基金</u>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u>基金</u>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基金</u>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禁止行为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u>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本基金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u>
---	--

	<u>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u>（删除） 五、业绩比较基准 <u>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 +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收益率×3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5%</u> <u>本集合计划股票部分的业绩基准采用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选样科学客观，行业代表性好，流动性好，抗操纵性强，是目前市场比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港股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采用市场通用的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市场上通用的中债总指数收益率及活期存款利率。</u> <u>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在对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并取得托管人同意后，本集合计划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u> 六、风险收益特征 <u>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u> 	<u>要求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该变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 （新增） 五、业绩比较基准 <u>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u> <u>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u> <u>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基金管理人</u>与<u>基金托管人</u><u>协商并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第十四部分 <u>集合计划</u>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u>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u>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集合计划净值的非交易	第十四部分 <u>基金</u>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u>本基金的估值日为</u>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日，若遇到香港交易所开市且上海深圳交易所休假的情况，需更新香港交易所行情。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u>（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u> <u>（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u> <u>（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u> <u>（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及实行全价交易的可交换债券，以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可交换债券，以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u>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u>（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u> <u>（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u> <u>（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u> <u>（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 2、处于未上市期间或流通受限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u>（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u>
--	--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无法计量的，按成本估值； （6）港股通投资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等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	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交易所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5、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	---

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期货的估值 股指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期权的估值 股票期权合约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内容进行估值。 7、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8、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集合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6、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估值中的汇率选取原则：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的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若本基金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1、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 12、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
--	--

<u>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造成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赔付。</u> 五、估值程序 <u>1、各类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u>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各类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u> <u>2、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集合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对外公布。</u>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份额净值错误。 4、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u>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u> 五、估值程序 <u>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总数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u>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u> <u>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u>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u>。 4、<u>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u> （1）<u>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u>计算出现错误时，<u>基金管理人</u>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u>基金托管人</u>，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
--	--

	(2) 错误偏差达到份额净值的0.2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份额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u>集合计划</u>净值的确认 用于<u>集合计划</u>信息披露的<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和各类<u>集合计划</u>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u>开放日</u>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u>各类集合计划</u>份额的资产净值和<u>份额净值</u>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u>集合计划</u>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u>集合计划</u>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扩大； (2) <u>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u>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基金份额净值</u>的0.25%时，<u>基金</u>管理人应当通报<u>基金</u>托管人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基金份额净值</u>的0.5%时，<u>基金</u>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u>基金</u>净值的确认 用于<u>基金</u>信息披露的<u>基金</u>净值信息由<u>基金</u>管理人负责计算，<u>基金</u>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u>基金</u>管理人应于每个<u>估值日</u>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u>基金</u>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并发送给<u>基金</u>托管人。<u>基金</u>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u>基金</u>管理人，由<u>基金</u>管理人对<u>基金</u>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u>基金</u>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2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u>基金</u>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第十五部分 <u>集合计划</u>费用与税收 一、<u>集合计划</u>费用的种类 5、《<u>集合合同</u>》生效后与<u>集合计划</u>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7、<u>集合计划</u>的证券、<u>股指期货</u>交易费用； 8、<u>集合计划</u>的银行汇划费用和<u>银行账户</u>维护费； 二、<u>集合计划</u>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第十五部分 <u>基金</u>费用与税收 一、<u>基金</u>费用的种类 5、《<u>基金合同</u>》生效后与<u>基金</u>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u>公证费</u>、诉讼费和仲裁费； 7、<u>基金</u>的证券、期货、<u>期权</u>交易费用； 8、<u>基金</u>的银行汇划费用； 9、<u>账户</u>开户费用和<u>账户</u>维护费用； (新增，序号依次调整) <u>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新增)</u> 二、<u>基金</u>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u>集合计划</u>的管理费按前一日<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的<u>1.2%</u>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 \div 365$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u>集合计划</u>的托管费按前一日<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的<u>0.2%</u>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365$ 3、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u>0.6%</u>。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资产净值的<u>0.6%</u>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 \div 365$ 上述“一、<u>集合计划</u>费用的种类”中第4—<u>10</u>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u>集合计划</u>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u>集合计划</u>费用的项目 3、<u>《集合合同》</u>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1、<u>基金</u>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u>基金</u>的管理费按前一日<u>基金</u>资产净值的<u>1.20%</u>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2、<u>基金</u>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u>基金</u>的托管费按前一日<u>基金</u>资产净值的<u>0.20%</u>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3、C类<u>基金</u>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u>0.60%</u>。 C类<u>基金</u>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u>基金</u>份额资产净值的<u>0.60%</u>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上述“一、<u>基金</u>费用的种类”中第4—<u>11</u>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u>基金</u>托管人从<u>基金</u>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u>基金</u>费用的项目 3、<u>《基金合同》</u>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原<u>《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u>的约定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第十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 三、<u>集合计划</u>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u>集合计划</u>分红条件的前提下，<u>由公司根据产品特点自行约定收益分配次数、比例等</u>，若<u>《集合合同》</u>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u>基金</u>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u>基金</u>分红条件的前提下，<u>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u>，若<u>《基金合同》</u>

	3、<u>集合计划</u>收益分配后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u>集合计划</u>收益分配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u>由于本集合计划 A 类和 C 类份额的费用收取方式存在不同，集合计划各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集合计划同一类别下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四、收益分配方案 <u>集合计划</u>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u>集合计划</u>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u>集合计划</u>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u>基金</u>收益分配后<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u>基金</u>收益分配<u>基准日</u>的<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基金</u>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u>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u>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新增）</u> 四、收益分配方案 <u>基金</u>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u>基金</u>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u>基金</u>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部分 <u>集合计划</u>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u>集合计划</u>信息 <u>（二）《集合合同》生效公告</u> <u>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登载《集合合同》生效公告。（删除，序号依次调整）</u> <u>（三）集合计划净值信息</u> <u>《集合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u> <u>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u>	第十八部分 <u>基金</u>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u>基金</u>信息 <u>（二）基金净值信息</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u>。 <u>（七）临时报告</u> <u>（八）澄清公告</u> 在《<u>集合合同</u>》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u>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六）临时报告</u> <u>22、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u> <u>23、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u> <u>24、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u> <i>（新增22-24项，序号依次调整）</i> <u>（七）澄清公告</u> 在《<u>基金合同</u>》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u>基金</u>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u>（十一）投资国债期货相关公告</u> <u>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u> <u>（十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u> <u>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u> <u>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u> <i>（新增（十一）和（十二）项，序号依次调整）</i>
--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新增）</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十九部分 集合合同的变更、终止与<u>集合计划</u>财产的清算 一、《<u>集合合同</u>》的变更 1、变更集合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合同约定可不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u>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二、《集合合同》的终止事由 <u>1、《集合合同》期限届满的；（删除，序号依次调整）</u>	第十九部分 <u>基金</u>合同的变更、终止与<u>基金</u>财产的清算 一、《<u>基金合同</u>》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u>基金合同</u>约定可不经<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决议通过的事项，由<u>基金管理人</u>和<u>基金托管人</u>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合同》约定，给<u>集合计划</u>财产或者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u>集合计划</u>财产或者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u>集合计划</u>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u>基金</u>财产或者<u>基金份额</u>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u>基金</u>财产或者<u>基金份额</u>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u>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基金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免责：</u>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u>集合合同</u>》而产生的或与《<u>集合合同</u>》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u>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u>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u>集合合同</u>》规定的义务，维护<u>集合计划</u>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u>集合合同</u>》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u>基金合同</u>》而产生的或与《<u>基金合同</u>》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u>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u>，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u>基金合同</u>》规定的义务，维护<u>基金份额</u>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u>基金合同</u>》受中国法律（<u>仅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u>）管辖。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二部分 集合合同的效力 《<u>集合合同</u>》是约定<u>集合合同</u>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u>1、《集合合同》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集合计划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并履行相应程序后生效，原《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u> <u>2、《集合合同》的有效期限自集合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u> 4、《<u>集合合同</u>》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u>基金合同</u>》是约定<u>基金合同</u>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u>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基金合同由《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而成。自X年X月X日起，本基金合同生效，原《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失效。</u> <u>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之日止。</u> 4、《<u>基金合同</u>》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
摘要（新增章
节）

略

略